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4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65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許文雄於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後之民國115年3月1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季珈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655號
114年度偵字第9751號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文雄（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；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99號提起公訴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某電子遊樂場，向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明」之人，以新臺幣8萬元之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毛重180.81公克；驗前總純質淨重138.20公克）後，即攜持在身，欲供己施用。嗣於113年10月24日上午9時15分許，為警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處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文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查獲照片等附卷可稽，以及扣得之上開毒品為證。又扣案之上開毒品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20日刑理字第1146008253號鑑定書在卷可佐。是被告

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除鑑驗用罄者外，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柏　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冠　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